

ICS 67.060

X 11

Q/CJXZ

昌江石碌雄姿米粉厂企业标准

Q/CJXZ 0001S—2017

代替 Q/CJXZ 0001S—2014

干米粉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备案专用章
备案号: 4600405-2018
有效期: 2018年1月16日
至 2021年1月15日

2017-12-20 发布

2017-12-30 实施

昌江石碌雄姿米粉厂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Q/CJXZ 0001S—2014《干米粉》。

本标准与Q/CJXZ 0001S—2014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按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修订铅指标。

本标准由昌江石碌雄姿米粉厂提出。

本标准由昌江石碌雄姿米粉厂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雄姿、陈小珍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Q/CJXZ 0001S—2011、Q/CJXZ 0001S—2014。

干米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干米粉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贮存、运输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优质大米为主要原料，经浸泡粉碎，磨粉后加水加淀粉搅拌、颗粒定型、蒸熟、机械压粉、松散、自然晾晒（或烘干）、包装等工序加工制成的非即食干米粉生产控制、检验、贮运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1354 大米
- GB 4806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
- GB/T 5009.53 淀粉类制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 316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QB/T 2652 方便米粉（米线）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《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大米：具有正常大米的色泽及气味，无发霉变质现象，应符合 GB/T 1354 的要求。
- 3.1.2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。
- 3.1.3 淀粉：应符合 GB 31637 的要求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 泽	米黄色或品种应有的色泽	取 100g 样品于白色瓷盘中, 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性状和杂质, 在沸水中煮 10min~20min 后品尝滋味和口感, 并嗅其气味
性 状	条状或扁平状, 形态基本完整	
气味与滋味	具有大米的香味, 无异味, 口尝无砂质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米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水分, g/100g	≤ 14.0	GB 5009.5
酸度, °T	≤ 4.0	GB/T 5009.53
复水率, %	≥ 120	GB/T 2652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0.2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mg/kg	≤ 9	GB 5009.22

3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5.2 抽样

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1%随机抽样, 不足一千件者按一千件计。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2kg, 抽样数量的1/2用于感官检查和理化指标检验, 1/4用于净含量检验(三袋以上), 1/4用于留样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须经工厂检验部门进行检验, 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酸度、标签等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主要原辅料来源有较大改变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；
- d)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所检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签、标志

应符合GB 7718和《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的要求。产品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要求。

6.2 包装

产品用塑料袋包装或复合袋包装，包装材料应符合GB 4806.1、GB 4806.7的要求；复合包装袋应符合GB 9683的要求。也可以根据市场和客户要求采用其它形式包装均须整洁，符合卫生要求，无破损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；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储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仓库内，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，仓库内应保持清洁卫生，有防尘、防蝇、防鼠等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

7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，本产品保质期为12个月。